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Road,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10-50867666 传真/Fax:86-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上市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4-5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上市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4-5 号

致：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申请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申请人申请首次公开上市申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上市申请人董

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上市申请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和披露。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上市已经上市申请人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申请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将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

企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相应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申请报告、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相关协议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申请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2、2017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2 号，以下简称“《发行核准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上市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2,000 万股，全部通过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130001 号”《验资报告》，上市申请人已公开发行股份 2,000 万股且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三、本次申请上市的主体资格

1、上市申请人系由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上市申请人核发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002183）。

2、上市申请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47552R）。

3、根据上市申请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

1、根据《发行核准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根据上市申请人及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公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及瑞华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30001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上市申请人的股票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上市申请人最新《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前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批准，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普通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上市申请人的实收股本为 8,000 万元。上市申请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核准批复》、《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普通股，达到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不少于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三）项、《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上市申请人的书面说明、瑞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

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6、根据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和 5.1.4 条的规定。

7、根据上市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上市申请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8、根据上市申请人的书面说明，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持上市申请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上市申请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人。民生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49 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民生证券已经指定廖禹、杜思成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上市申请人的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符合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上市申请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股票；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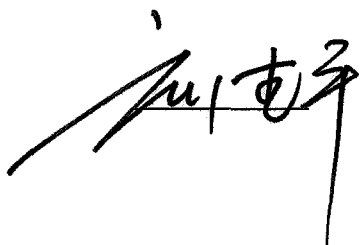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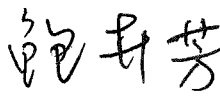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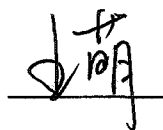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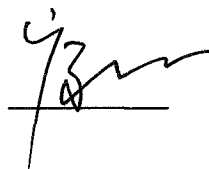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鲍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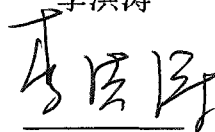
王 萌



康晓阳



李洪涛



2017年 6月23日